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家瑜

被告 興東風廣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勝騏即楊佳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4,5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1,5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74,5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興東風廣告有限公司（下稱興東風公司）於
02 民國110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楊勝騏即楊佳松（下稱楊勝
03 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一)400萬元，借款期
04 間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5年12月2日止，約定自撥款日起，
05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12月2日
06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
07 率減1.4%）加0.9%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依原告公
08 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26%機動計息。(二)300萬元，借款
09 期間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5年12月2日止，約定自撥款日
10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12
11 月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
12 融通利率減1.4%）加1.4%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依
13 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26%機動計息（下合稱本案
14 借款）；嗣本案借款利率均依約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
15 調整，目前利率均為2.98%。兩造另約定本案借款如遲延還
16 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17 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9 詎興東風公司於114年12月2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全部債
20 務視同到期，尚積欠本金1,474,520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
21 約金未清償；又楊勝騏為本案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
22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25 答辯。

2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03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04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05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6 任者而言。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7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
08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
09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10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第740條規
11 定甚明。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13 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原告公告指標
14 利率（月調）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是本院依
15 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興東風公司尚積
16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楊勝騏為本案借
17 款之連帶保證人，而本案借款既已全部視為到期，則原告依
1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19 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林希潔

3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未還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400萬元	84,211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8%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57,857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8%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300萬元	126,488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8%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505,964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8%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474,520元		